

##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请假1人（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），亲自出席8人（其中：刘青生先生、沃金业先生、周明亮先生、逢万有先生、罗晓光先生、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